

山东省职业健康研究中心文件

省职健研中心发[2024] 10 号

关于举办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 及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加强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及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职业病诊断与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的专业技术水平，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学习培训的相关要求，山东省职业健康研究中心计划于 2024 年 9 月举办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及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一）拟参加 2024 年或者 2025 年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人员；
- （二）从事或拟从事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工作的人员。

二、培训科目

- (一) 职业性尘肺病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类；
- (二) 职业性化学中毒类；
- (三)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类；
- (四)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类；
- (五) 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类。

三、培训内容

根据《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2021年版）》的具体要求，邀请各类别职业病诊断专家授课。

四、培训报名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报名，扫描下方二维码，按要求填写参训人员信息报名。培训班的报名截止日期为8月31日。



报名系统二维码

五、培训时间、地点和费用

(一) 培训时间

2024年9月1日-2日下午(14:00-18:00)为报到时间(在酒店大厅报到处报到，具体课程安排见下表)，2024年9月2日-6日培训。

时间	课程安排	备注
9月1日-2日	下午（14：00-18：00）报到	根据报考科目选择 现场报到时间
9月2日（星期一）	职业性尘肺病和其他呼吸 系统疾病类	根据报考科目参训
9月3日（星期二）	基础理论培训	全员参训
9月4日（星期三）	职业性化学中毒类	根据报考科目参训
9月5日（星期四）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类	
9月6日（星期五）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以及职业性 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类	

（二）食宿、培训地点

山东省第二康复医院内3号贵宾楼（酒店）：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396号。食宿问题可致电贵宾楼前台：0538-8202029。

从泰安站（高铁站）乘坐17/K17路等公交车可直达；从泰山站乘坐2/K2路等公交车可直达，泰安汽车总站乘坐2/K2路等公交车可直达。

（三）培训费用

1.培训费800元/人/科。包含课程费、资料费、证书费、会场费等。

2.本次培训班统一安排食宿，不安排接站，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3.培训费可通过汇款方式将培训费汇至我单位账号，也可报到时现场缴费。汇款时务必备注（姓名+科目）。

账户名称：山东省第二康复医院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账 号：1604010309022150693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报到之前，请各学员务必完成网上报名。

（二）报名期间，如遇到任何疑问，请及时与会务组联系。

（三）本次培训班开具电子版增值税发票，培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与《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发送到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

（四）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应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相符或相近的原则选择相应类别的诊断医师类别，详见附表。

附表：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类别与医师执业范围对照参考表

序号	职业病诊断医师 诊断类别	医师执业范围
1	职业性尘肺病和其他呼 吸系统疾病类	内科专业、职业病专业、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 业、全科医学专业、急救医学专业、公共卫生类别 专业、中医类相关专业等
2	职业性化学中毒类	内科专业、职业病专业、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 业、全科医学专业、急救医学专业、公共卫生类别 专业、中医类相关专业等
3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类	内科专业、外科专业、眼耳鼻喉咽喉科专业、皮肤 病与性病专业、职业病专业、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专业、全科医学专业、急救医学专业、公共卫生类 别专业、中医类相关专业等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类	内科专业、外科专业、皮肤病与性病专业、职业 病专业、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全科医学专 业、急救医学专业、公共卫生类别专业等
5	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 职业病类	内科专业、外科专业、眼耳鼻喉咽喉科专业、皮肤 病与性病专业、职业病专业、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专业、全科医学专业、急救医学专业、口腔专业、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中医类相关专业等
注：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应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相符或相近的原则选择相应的类别报 名，本表仅供参考使用。		

会务组联系人：孙老师(13563806258)

韩老师(15550882007)

山东省职业健康研究中心

2024年8月21日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职健字〔2022〕5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山东省职业健康研究中心”的批复

山东省第二康复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成立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的请示》（鲁二康字〔2022〕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依托山东省第二康复医院成立“山东省职业健康研究中心”，作为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非实体机构，主要开展尘肺病防治及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工程防护技术研究、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尘肺病人康复治疗等综合医疗服务以及相关医学研究工作。

此复。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